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药熏蒸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075-GXDC

甲方： 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人）

乙方： 广西京凯商贸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③=①×②
1	掌上超声	北京智影技术有限公司	PA12A	见技术响应偏离表	1	台	32980.00	32980.00
2	床单位消毒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BR.D	见技术响应偏离表	1	台	7980.00	7980.00
3	空气消毒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YKX.P-Q-15 00V	见技术响应偏离表	16	台	6900.00	110400.00
合 计								15136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15136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含配件）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TD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至少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桂林市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验收

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72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1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分标1：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95%，剩余合同价款的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中标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1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不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含谈判记录)、技术响应承诺书、商务响应承诺书、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如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桂林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5.4.18

乙方(公章)：_____
广西京凯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977329729
开户名称：广西京凯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11 5636 5000 10
日 期：2025.4.18